

六安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编制六安市司法局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司法局信息公开网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司法局联系（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 21 楼；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622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通过局网站、公众号、政府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开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权力运行、行政复议文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450 条，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个，召开“人民监督工作及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解读”新闻发布会，举办“行政复议零距离”政府开放日活动。按季度公开市政府、市直部门、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及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情况。认真落实《2025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要求，持续开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由办公室牵头办理，及时、规范地处理申请。2025年，全年共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均按照规范文书格式，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请人，有效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化需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和发布后动态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信息三审制度，切实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全年未发生泄密或舆情事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加强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局网站和“六安普法”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1312条，总浏览量58万人次。开设“法治六安纵览”专栏，汇总推送全市法治建设重点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职责，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全年通过局网站、新媒体向社会征集意见6次，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2025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还存在信息公开格式不规范、政策解读深度不够等问题。下一步，一是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两化水平。二是认真学习政务公开相关要求，规范文件网页版格式，提升解读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